

证券代码：430536

证券简称：万通新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飞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江苏真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其他蔬菜罐头、调味汁酱、茶及饮料、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精制茶其他饮料加工、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沛县河口镇燕湾工业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任职单位 70%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飞	
股份名称	万通新材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0月1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权益	直接持股 5,670,000 股，占比 18.07%

(权益变动前)	5,670,000股, 占比18.0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70,000 股, 占比 18.0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70,000 股, 占比 0.22%	直接持股 70,000 股, 占比 0.2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 股, 占比 0.2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做市交易</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p> <p><input type="checkbox"/>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p> <p><input type="checkbox"/>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赠与</p> <p><input type="checkbox"/>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权益（拟） 变动方式 （可多选）	<p>买受人许跃群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在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参加竞拍王飞名下的股票，通过公开竞价成交万通新材 5,600,000 股股份，并已将拍卖成交款全部缴入法院指定账户。</p> <p>2023 年 10 月 14 日，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和许跃群共同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使之生效；</p> <p>上述权益变动后王飞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5,670,000 股减至 70,000 股，持股比例由 18.07% 减至 0.22%。</p> <p>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被拍卖的王飞先生持有的 5,600,000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执行法院裁定减持，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过户登记的转让行为。如有后续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飞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法院裁定减持股份，是根据《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进行的股票减持，不涉及相关协议，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拍卖成交确认书》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飞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飞

2023年10月23日